**长春林区法院2017年上半年**

**审判运行态势分析报告**

一、两级法院收结案情况

（一）两级法院总体收结案情况

2017年上半年长春林区两级法院共受理各类案件538件。其中，旧存64件，同比下降13件，同比下降45.3%;新收474件，同比下降172件，同比下降26.63%；审执结413件，同比下降143件，同比下降 25.72%；结案率76.77%,同比上升3.9个百分点。

（二）两级法院新收案件情况

1、案件类型

上半年长春林区两级法院新收案件有升有降。其中，新收刑事案件95件，同比下降13件，同比下降12.04%；新收民事案件243件，同比下降159件，同比下降39.55%，下降幅度较大；新收行政案件2件，同比上升2件，同比上升200%；新收申诉、申请再审案件4件，同比下降1件，同比下降20%，其中刑事申诉案件3件,民事申请再审案件1件;新收赔偿案件1件，同比上升1件，同比上升100%；新收执行127件，同比上升5件，同比上升4.1%

2、法院层级及审级

中院上半年共受理案件39件，新收33件，同比下降23件，同比下降41.07%；各基层院共新收441件，同比下降149件，同比下降25.25%。

3、各基层院新收案件情况

上半年各基层院新收案件除红石院外均有所下降，其中，白石山院新收57件，同比下降82件，同比下降60.74 %；红石院新收139件，同比上升31件，同比上升28.7%；江源院新收67件，同比下降31件，同比下降31.63%；临江院新收65件，同比下降21件，同比下降24.42 %；抚松院新收113件，同比下降50件，同比下降30.67 %。

（三）两级法院结案情况

1、案件类型

上半年长春林区两级法院各类型案件的结案数中结案数有所下降，但结案率均有所上升。其中，民事案件结案数下降幅度明显，民事案件审结227件，同比下降123件，同比下降35.14%，结案率为76.95%，同比上升5.67个百分点。刑事案件审结85件，同比下降17件，同比下降16.67%。结案率为84.16%，同比上升1.23个百分点。执行案件执结90件，同比下降3件，同比下降3.22%，执结率为70.87%，同比上升1.98个百分点。

2、法院层级及审级

中院上半年审执结28件，同比上升9件，同比上升24.32%，结案率为71.79%,同比上升6.88个百分点，各基层院共审结385件，同比下降134件，同比下降25.82 %。

３、各基层院已结案件情况

上半年各基层院已结案件中，临江院审执结62件，同比下降3件，同比下降4.61%；结案率为82.67%,同比上升19.56个百分点。江源院审执结60件，同比下降35件，同比下降36.84%；结案率为82.19%,同比上升0.29个百分点。红石院审执结115件，同比上升23件，同比上升25%；结案率为76.16%,同比上升3.72个百分点。抚松院审执结99件，同比下降56件，同比下降36.13%；结案率为75 %,同比上升2.57个百分点。白石山院审执结49件，同比下降63件，同比下降56.25 %；结案率为72.06%,同比下降4.65个百分点。

（三）两级法院未结案件情况

1、案件类型

上半年长春林区两级法院各类型案件的未结案件数为123件，同比下降84件，同比下降40.58%。其中刑事案件未结16件，同比下降5件，同比下降23.81%；民事案件未结68件，同比下降73件，同比下降51.77%；执行案件未结37件，同比下降5件，同比下降11.9 %。

2、法院层级及审级

中院上半年未结11件，同比下降9件，同比下降45%，各基层院共未结112件，同比下降75件，同比下降40.11%。

3、各基层院未结案件情况

上半年各基层院中，红石院未结35件，与去年同期持平；抚松院未结32件，同比下降27件，同比下降45.76%；白石山院未结19件，同比下降15件，同比下降44.12%；江源院未结13件，同比下降8件，同比下降38.09%；临江院未结13件，同比下降25件，同比下降65.79%。

二、两级法院审判工作其他方面基本情况

(一)法定审限结案及长期未结诉讼案件情况

上半年两级法院结案率76.77%,临江院以82.67%的结案率排在第一名，白石山院以72.06%的结案率排在最后。两级法院无超期未结案件，自立案之日起六个月未结案件共计13件，其中，中院1件，白石山5件，红石1件，抚松6件。扣除审限案件80件，已结案件扣除审限案件59件，其中，中院5件，白石山19件，红石10件，临江6件，抚松17件，江源2件；未结案件扣除审限案件31件，其中，中院3件，白石山12件，红石3件，抚松13件。延长审限案件12件，已结延长审限案件6件，中院2件，白石山1件，红石1件，临江1件，抚松1件；未结延长审限案件6件，其中，中院2件，白石山3件，江源1件。

扣除审限原因排在前三位的是鉴定、申请庭外和解、公告。

（二）案件平均审理天数

上半年两级法院案件平均审理天数41天（包含扣除天数平均76.5天），其中，刑事一审审理天数27.7天（包含扣除天数平均41.9天），刑事二审审理天数46.5天（包含扣除天数平均62天）；民事一审审理天数42.5天（包含扣除天数平均87天），刑事二审审理天数67.5天（包含扣除天数平均73.8天）；行政一审审理天数22天。

（三）案件发改情况

上半年中院已结案件28件，其中改判案件4件，与去年持平，分别为抚松2件，1件刑事、1件民事；红石1件，民事案件；临江1件，民事案件；改判率为14.29%，同比上升3.48个百分比。无被发回重审案件，同比下降5件。

（四）小额诉讼及简易程序适用情况

上半年各基层院符合适用小额诉讼程序33件，实际适用33件，小额诉讼适用率100%。

各基层院一审已结案件中，民事适用简易程序案件共计181件，适用率为88%，同比下降10.77个百分点。

（五）裁判文书上网情况

上半年两级法院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传裁判文书250篇。其中，中院上传25篇，占比10%，各基层院上传225篇，占比90%。不上网文书公示信息124件，其中，中院公示信息2件，占比1.6%，基层院公示122件，占比98.39%。

（六）法官办案情况

上半年两级法院现有员额法官66人，人均受案5.3件，其中，院领导人均受案3.8件；人均结案4.9件，其中，院领导人均结案3.6件，占员额法官结案总数的26.7%。人均结案数排在前3位的院是白石山院7.7件，红石院7.6件，临江院5.4件，实现员额内法官全部办案。

（七）电子法院应用情况

上半年两级法院网上立案238件，网上阅卷45件，电子送达541件，云会议105件，证据交换26件，审诉辩71件。

（八）卷宗归档情况

上半年两级法院归档案件298件，归档率93.71%。其中，中院归档25件，归档率96.15%；白石山归档37件，归档率84.09%；红石归档82件，归档率98.8%；临江归档36件，归档率94.74%；抚松归档67件，归档率88.16%；江源归档51件，归档率100%。

三、审判工作呈现的突出特点及问题

1、两级法院新收案件整体成下降趋势，从案件类型上看，新收民事案件243件，同比下降159件，同比下降39.55%，下降幅度较大。从各院情况看，白石山院新收57件，同比下降82件，同比下降60.74 %，经了解，该院去年同期因新收林业局劳动争议纠纷案件明显增多，现已基本审结，所以民事案件波动较大，但与2015年、2014年相比，没有大幅增减现象。另一方面，也说明通过努力，两级法院范围内经济、社会发展积极向上，治安趋于稳定。

2、各院结案数量虽有所下降，但结案率均成上升趋势，努力实现均衡结案。临江院审执结62件，结案率为82.67%,同比上升19.56个百分点，排在两级法院第一位，白石山院以72.06%的结案率排在最后。各承办法官为实现均衡结案目标、完成审判任务付出大量努力，中院领导和审判管理部门加大管控调度，提升案件质效，制定每月通报各项审判指标机制，各院结案率稳步上升，努力实现“人案均衡”和“人均结案”。

3、两级法院案件平均审理天数与是否扣除审限、延长审限有重大关系。由于两级法院受理案件数量较少，故每一件扣除、延长审限案件均对平均审理天数有巨大影响。两级法院案件平均审理天数76.5天，而不包含扣除天数则为41天，下降35.5天，下降46.4%。下半年将重点管控扣除审限、延长审限等案件，严格执行审批标准和程序，避免出现随意扣除、延长审限情况。

 长春林区中级法院审判管理办公室

 2017年7月17日